

（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昭苏县“十五五”规划产业发展前期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苏县“十五五”规划产业发展前期课题研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☒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